#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202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确认

2022年4月20日,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上述议案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实际经营过程中, 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邵雄辉无偿为公司申请的银 行授信提供担保,公司未支付担保费用,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。截至 2022年12月31日,上述担保项下的借款余额为0.00元,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 交易金额与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无重大差异。

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 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2023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。

#### 三、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

邵雄辉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,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关联自然人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邵雄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554,656 万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 57.86%。上述情形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关联自然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向银行借款需要而接受实际控

制人的保证担保,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。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无关联交易,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

#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## (1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 (2)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,预计 2023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根据公司经营情况,预计 2023 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之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》;
- 4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》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0日